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

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凡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司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国投证券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决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投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市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